张店区信访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信访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信访局联系(地址:张店区张周路 8 号区政务中心张店区信访局;邮编:255000;电话:0533-2868600;传真:0533-2868600; 电子邮箱:zd102@126.com)。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张店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3年张店区信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础工作、完善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数量不断增加。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情况

今年以来,区信访局进一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信访工作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给信息工作人员定目标、提要求、交任务、出题目,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真正起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主渠道作用。局办公室承担了政务信息采集、上报及政务信息源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制定了区信访局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公开指南,明确责

任内容、加强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并确定了分管办公室领导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信息的质量,保证信息报送的经常性、连续性和均衡性。

同时不断完善充实《张店区信访局信息公开指南》、《张店区信访局信息公开目录》,在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指导下不断调整、充实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形式和内容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局办公室专门配备了2名工作人员,负责编辑和上报政务信息。年内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种重要会议、培训,及时将获得的第一手信息经审核批准后发布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一) 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原则
- 1、严格时间要求。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做到迅速报送,必要时连续报送。
- 2、严格内容要求。坚持有喜报喜、有忧报忧的原则,着力反映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新做法和新经验。反映的事件真实可靠,有理有据。重大事件上报前,进行了严格的核实程序,做到了信息中的事例、数字、单位力求准确。反映问题和情况力求有一定的深度,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
- 3、严格主题要求。上报信息务必做到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 力求用简练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二) 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

- 1、设立信息宣传栏。公开信访工作法律程序、信访工作主要职责、 信访工作权限、信访工作法律地位等内容。
- 2、按照上级要求,及时编制了《张店区信访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将机关主要职能等内容及时公开。

3、加大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区信访局突出重点,保证政务信息报送的质量,进一步丰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按照及时反映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要求,主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信息报送工作:公开信访群众工作部门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名称、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办公地点、联系电话、领导名录及分工;公开需要社会周知的事项。上级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与规则,信访工作纪律等;公开职业行为规范。包括职业规范、工作守则,廉政勤政制度规定等;公开单位重要事项。包括涉及信访群众工作机关职责范围内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 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年,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后,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同级保密部门。

八、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2008年5月正式施行,区信访局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离《条例》和社会公众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如:由于区信访局工作牵涉面广,

信访工作任务繁重,存在信息公开相对滞后的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力度仍需加大。

今后,区信访局将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将政务信息工作与当前群众工作、信访维稳、机关效能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贯穿到政务活动各项工作中去,自觉把做好政务信息工作作为履行好参谋助手作用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我区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4年1月21日